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国际商业中心 F 座 4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常建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169,8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李海强、赵斌、王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吴文琦、张慧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反对原因：报告未能全面反映公司经营向好的措施，也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反对原因：未起到监事会的作用，监督公司正常发展，履行正常的财务监督职能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增强过程控制，责任落实到位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公司财务部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反对原因：未就 2024 年度经营未达预期及亏损情况做出详尽披露解释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反对原因：由于 2024 年未能达成工作目标,且当年改善措施不力,未就经营情况及时与董事会汇报,故提出反对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反对原因：针对持续经营疑虑，未能抓住问实质，提出有针对性整改措施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反对原因：针对持续经营疑虑，未能抓住问实质，提出有针对性整改措施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反对原因：未对是否有关联公司相关事项做出说明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反对原因：应对股东进行分红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守天律师、张国华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